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工作职权和工作程序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对基金会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1.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2. 机构及负责人调整；
3. 重大捐赠项目；
4. 投资理财规划；
5. 发生投资理财风险（如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等）；
6. 重大资产处置（包括转让、抵押、置换等）；
7. 需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；
8. 与有关部门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9. 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10. 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性事故；
11. 因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12. 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有关情况。由基金会秘书处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核，报告理事会

**第四条** 根据发生的重大事项实际情况，按规定要求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。

**第五条** 对不按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、瞒报、谎报重大事项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**